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32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东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本次会议由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吴福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吴福胜

成　员:高申保、张正和、孙先武、吴霖、吴尚义、戴新民、尤佳、崔鹏。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戴新民

成　员:吴霖、尤佳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崔鹏

成　员:吴福胜、高申保、戴新民、尤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尤佳

成　员:吴福胜、高申保、戴新民、崔鹏

(三)决定聘任孙先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决定聘任吴尚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王松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东华先生、吴霖先生、许宏平先生、袁大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成宏先生、潘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余继轩先生为公司副总工程师;聘任卢昌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济师;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被聘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决定聘任史方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9日

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总经理:孙先武先生,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起任本公司化工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物资供应部部长,2009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常务副总经理　王松苗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1988年起,历任安徽省东关水泥厂粉磨车间副主任、厂团委书记、制成车间主任、总工办主任、制造一厂厂长;1999年4月起,历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巢东集团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4月起历任安徽海螺集团公司广东英德龙山公司副总经理、海螺集团公司广西抚绥海螺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　张东华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丝绸分厂副厂长、厂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02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本公司电石分厂厂长,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本公司水泥分公司经理,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安环部部长,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4、副总经理　吴霖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　许宏平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起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200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2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副总经理　袁大兵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1997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团委副书记,2002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兼团委书记,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2009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7、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安徽省维尼纶厂团委副书记,1997年7月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8、副总工程师　余继轩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水泥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烧成分厂厂长,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9、副总经济师　卢昌恒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起任本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部长,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化工销售部部长,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水泥销售部部长,2014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

10、总经理助理　唐成宏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起任本公司技术监督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15年6月起任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PVA膜分厂厂长,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1、总经理助理　潘晓明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粘合剂分厂厂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本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公司技术发展中心主任,2018年4月起任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2、副总会计师　罗伟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员,2004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公告编号:临2020-03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450,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7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吴尚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吴福胜	594,524,910	99.0131	是
1.02	高申保	594,524,410	99.0130	是
1.03	张正和	594,524,410	99.0130	是
1.04	孙先武	594,664,410	99.0363	是
1.05	吴霖	594,524,410	99.0130	是
1.06	吴尚义	594,524,410	99.013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戴新民	594,524,910	99.0131	是
2.02	尤佳	594,524,410	99.0130	是
2.03	崔鹏	594,664,410	99.0363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帮柱	594,524,910	99.0131	是
3.02	汤晓红	594,664,410	99.036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吴福胜	2,380,852	28.6628				
1.02	高申保	2,380,352	28.6567				
1.03	张正和	2,380,352	28.6567				
1.04	孙先武	2,520,352	30.3422				
1.05	吴霖	2,380,352	28.6567				
1.06	吴尚义	2,380,352	28.6567				
2.01	戴新民	2,380,852	28.6628				
2.02	尤佳	2,380,352	28.6567				
2.03	崔鹏	2,520,352	30.3422				
3.01	刘帮柱	2,380,852	28.6628				
3.02	汤晓红	2,520,352	30.34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两项议案均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表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与表决的票数(178,940股)不在统计数据之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方、郑江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0-033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刘帮柱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选举刘帮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接受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提供的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史昱;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经五路东侧纬四路北侧(非农业用地);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蔓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50.36
负债总额	1,087.68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087.68
净资产	8,862.68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31

景德镇胜光房地产系2020年5月成立公司,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5.738694	赣(2020)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36007号	经五路东侧纬四路北侧	71,963.26	2.2	30%	城镇住宅地、商服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接受华宝信托提供的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景德镇胜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景德镇胜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景德镇胜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4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3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提供的10.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6月29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黄小达　;

(五)注册地点: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70号院(唐人街)5单元190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正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18.53	70,253.45
负债总额	33,458.01	53,702.02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22,458.01	53,643.18
净资产	9,360.52	16,551.43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26.18	-833.33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 [2020]D-0038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贵港市润佳置业有限公司	1.92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15698	贵港市迎宾大道与桂林路交汇处西北角	67,359.18	3.5	3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港市润佳置业接受华润信托提供的10.6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港市润佳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港市润佳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4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4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59%。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06%。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58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传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47,500	99.8482	144,000	0.15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47,500	99.8482	144,000	0.15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000	86.2068	144,000	13.79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000	86.2068	0	13.79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1、6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刘爱森先生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70,027,820股和105,664,680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75,692,500股,回避后表决数为94,891,500股;

2、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贾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7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27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变更名称,现工商登记名称为上海青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变更后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美丽境界基金"),并签署了《上海美丽境界欧洲并购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

2019年12月17日,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中方财团向美丽境界基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美丽境界基金的有限合伙认缴份额5,5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的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关联方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玛"),转让价格为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1月16日,上海诺玛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美丽境界基金的有限合伙认缴份额5,5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上海诺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转让并购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8日,上海双创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创境合")与美丽境界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双创境合向美丽境界基金认缴出资3.6亿元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引入双创境合后,美丽境界基金的总规模由7.986亿元增加至11.586亿元,美丽境界基金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60	货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货币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货币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货币
上海双创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	货币
合计	-	115,860	-

三、新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双创境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12-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双创境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美丽境界基金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均未发生变化;美丽境界基金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收益及亏损安排方式,以及美丽境界基金的管理模式和投资模式等均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项目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其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8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的通知,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655051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庄彤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7、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6日至长期

8、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9、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1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38,22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联系人:桂许燕

联系电话:0411-84305686

传真:0411-8430790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王丹彤、孙畅

电话:0755-23996949、010-88013871

传真:010-88085254、88085255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1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62,000,000	35.22%	8.59%	2017年9月11日	2020年12月16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0%	60,000,000	34.08%	8.32%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2%	38,250,000	52.39%	5.30%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09,714	0.60%	-	-	-	-	-	-	-
合计	253,364,992	35.12%	98,250,000	38.78%	13.62%	26,250,000	26.72%	28,507,012	18.3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0-5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840号),鲁信集团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鲁信集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且在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鲁信集团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尚未实际发行。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11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5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30 6399

邮箱:info2405@navinfo.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苗涛、许佳伟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邮箱:project_swtx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